

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2020060701

甲 方： 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保亭保城劲松农机总汇

日 期： 2020 年 6 月 5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保亭保城劲松农机总汇

签订时间：2020年6月5日

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（采购方式）确定保亭保城劲松农机总汇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为项目名称：天安乡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物资采购类项目 C 包目的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《项目名称：天安乡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物资采购类项目 C 包 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0060701，以下简称：“合同”）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交货时间	实施地点
1	贫困户农作物管理（打药机）项目	469	台	1342.20	629500.00	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。	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合计	629500.00 元						

二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。，即 RMB¥ 629500.00 元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合同金额包含货物、随配附件、备品备件、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工具、运抵制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全款 30%，到货投入使用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70%。

四、售后服务要求

1、我方所供的所有产品保修期 3 个月自验收之日起计，并严格

按国家政策执行“三包”服务。

2、在3个月质量保证期内，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的问题，成交供应商应给予以技术服务、维修或货物更换。

五、交货要求：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同时在现场对货物进行检查，合格后予以验收，检测不合格的不收货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。

2、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一式伍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 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

地 址： 东方市天安乡

电 话： __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印明

签订日期： 2020 年 6 月 5 日

乙 方（盖章）： 保亭保城劲松农机总汇

地 址： 保亭县城保兴中路园林巷邮电局宿舍 3 号

电 话： 18689868989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胡松松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亭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 21864001040015102

签订日期： 2020 年 6 月 5 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 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太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（铂仕苑）3#住宅楼 21 层 2-2101 房

电 话： 0898-65333992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罗静

签订日期： 2020 年 6 月 5 日